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项目级别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26003 -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(事业)	金额单位	万元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自然灾害救助资金(追加)	资金到位情况	111.100000	执行数	111.100000	100	100.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执行情况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预算数	111.100000	111.1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11.100000	0		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111.100000	111.100000	其他	0						
		其他	0	0								
		年度预期目标	保障受灾群众口粮、伤病和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、紧急转移人员安置等基本生活救助、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、确保专款专用。									
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	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	10.00 ≥		17	个	17	完成	10
			质量指标	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到位率	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及时到位情况	10.00 ≥		95	%	95	完成	9
			时效指标	成本偏差率	成本控制有效率	10.00 ≤		1	偏差1个月以内	1	完成	9
			成本指标	减少灾害损失	成本控制有效率	10.00 =		111.1	万元	111.1	完成	10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数量	为自然灾害防治、应急管理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,减轻灾害损失	10.00 ≥		17	个	17	完成	10
			生态效益指标	保障受灾群众生活	保障受灾群众生活	10.00 文字描述			长期	17	完成	9
			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	节约成本	保障受灾群众生活节约水、电等资源,降低能耗,实现绿色办公	10.00 文字描述			节约水、电等资源,降低能耗,实现绿色办公	17	完成	9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被援助人员满意度	被援助人员满意度	10.00 ≥		90	%	90	完成	9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	自评总分										94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刘景威		联系电话:		2883956						
说明:	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</p> <p>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数/执行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数/执行数*100%。</p> <p>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较高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 <p>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高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